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元（含税）

·本次中期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进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资金紧缺局面相对缓解、具备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积极实施现金股利分配。

上述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前提条件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024年8月8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68,993,891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增发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份数为1,657,653,673股。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20.8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9,384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上述增发完成登记后的公司总股份数1,657,653,6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元（含税），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51,387,263.86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6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㈠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㈡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记名投票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组织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㈠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㈡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1-6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㈢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20.8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9,384万元，同意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份数1,657,653,6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5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20.8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9,384万元，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份数1,657,653,6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元（含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和徐铁城先生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一年期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公司2023年度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同意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签署36个月期金融服务协议的基础上，与财务公司签署12个月期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和徐铁城先生 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0217　　公司简称：中再资环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20.8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9,384万元。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目前总股本1,657,653,6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387,263.8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再资环	6002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连升	樊吉社
电话	010-59535600	010-595356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
电子信箱	irm@zhongzaizihuan.com	irm@zhongzaizihu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70,622,930.58	7,556,702,411.17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6,056,034.47	2,603,847,327.35	6.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23,973,254.06	1,750,071,740.08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208,707.12	12,058,190.12	1,24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087,045.24	8,786,421.70	1,67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67,858.84	-151,307,91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0.47	增加5.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8	0.0087	1,242.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8	0.0087	1,242.5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0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3	428,120,283	0	无	0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104,667,052	0	无	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62,549,685	0	无	0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53,394,635	0	质押	51,000,000
李卓	境内自然人	2.66	36,888,031	0	无	0
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30,126,257	0	无	0
陕西省耀水建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	23,019,610	0	冻结	2,600,000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7,885,800	0	冻结	17,885,800
刘静	境内自然人	1.14	15,857,439	0	无	0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2,303,65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除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无法查证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信建投-中再资环基金补贴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中再A	193343	2021-09-23	2024-09-23	140,384,567.25	5.00
中信建投-中再资环基金补贴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中再C	193344	2021-09-23	2024-09-23	30,000,000.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3.74	65.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66	1.3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政策导向性较强，行业内企业开展业务必须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格和许可证书。国家环保政策或补贴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存续，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公司也可能因遵守环保法规而支付更多成本和资本性支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国家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后，由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起草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自2024年3月29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截至2024年4月30日。该征求意见稿称，中央财政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发展，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可以给予支持；对2024年及以后年度开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

国家财政部公布的《2024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表》中“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2024年度预算75亿元，和以往年度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预算相比，此项预算金额大幅提高。

目前，后续相对的具体配套政策尚未出台，为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公司按照上年度的会计处理办法进行本报告期的收入确认（本报告期确认废家电处理基金补贴收入5.1亿元），后续将根据国家最新政策和规定与要求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4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若未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股份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4、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22.3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3.6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22.3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7.2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5%。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36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22.36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10,000万元进行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052,028	53.29%	73,288,164	54.96%	75,524,300	56.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87,972	46.71%	60,051,836	45.04%	57,815,700	43.36%
总股本	133,340,000	100.00%	133,340,000	100.00%	133,340,000.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052,028	53.29%	71,052,028	54.19%	71,052,028	55.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87,972	46.71%	60,051,836	45.81%	57,815,701	44.87%
总股本	133,340,000	100.00%	131,103,864	100.00%	128,867,729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21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9%、4.9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及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票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8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44326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9,32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9,32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4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部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高鹂威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8、2023年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共计241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131.974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906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年1月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于2023年1月9日上市流通。

9、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共计1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3.6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1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9570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年11月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于2023年11月8日上市流通。

10、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